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選舉暨討論事項	04
肆、臨時動議	04

附件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05
-----------------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0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增選兩席董事案

（二）擬有條件解除現任、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28,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二、第一次私募普通股6,800,000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21,000,000股已分別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

三、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兩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考量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增選董事兩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九席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有條件解除現任、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限制。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長	許金龍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董事	謝東波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之新任董事若有競業狀況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之下，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四、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5 年 05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額度：於 28,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96.4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91.18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6.4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7.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82%，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90.9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92.21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2.21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3.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3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6,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1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Triple Collab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6,500,000 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77.2 元					每股 73.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6.4 元之 80.082%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2.21 元之 80.03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24,960 仟元，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1,549,800 仟元，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藉由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增加進入大陸市場之助益，期能擴增運營績效。					藉由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增加進入大陸市場之助益，期能擴增運營績效。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計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

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

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

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附錄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刪除。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所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8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許金龍	1,266,784	0.77%
董 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劉柏園	6,882,955	4.21%
董 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董 事	張書泓	533,209	0.33%
獨立董事	李永萍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茜	0	0%
獨立董事	尹啟銘	0	0%
合 計		8,682,948	5.31%
監 察 人	陳國華	0	0%
監 察 人	許飛龍	1,290,396	0.79%
監 察 人	許仁慈	0	0%
合 計		1,290,396	0.79%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35,531,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3,553,136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813,188股。(註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81,318股。(註3)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